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6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謝宇森

相對人 林宏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得主張限定繼承利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林宏修不得對於被繼承人林資原之遺產享有限定繼承之利益。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下列繼承事件，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一、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二、關於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四、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五、關於保存遺產事件。六、關於指定或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七、關於其他繼承事件」，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被繼承人林資原(下稱被繼承人)之限定繼承人，其意圖詐害聲請人，亦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故依民法第1163條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不得享有限定繼承之利益，此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之

「關於其他繼承事件」，揆諸前揭規定，應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6月7日死亡時，住所在臺中市，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本件應專屬於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

02 (一)被繼承人生前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及申辦信用貸款使用，被
03 繼承人卻未依約繳款，致積欠聲請人共計新臺幣(下同)122,
04 603元及利息未清償，聲請人迭次催討未果。

05 (二)嗣後被繼承人於112年6月7日死亡，留有遺產，其中不動產
06 如附表一所示，而動產則未達2,000元。

07 (三)然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即相對人與案外人林杉珊，渠等
08 依法繼承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然渠等即於112年7月3日就
09 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如附表一所示即協議均由相對人取得，
10 債務亦然。後續相對人於112年7月31日即向鈞院開具被繼承
11 人遺產清冊(鈞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138號，含聲請人債
12 權)，鈞院更於112年10月11日公示催告，使債權人可報明債
13 權，而上開財產清冊中已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且
14 列有信用卡、借款欠款。

15 (四)嗣聲請人業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號民
16 事判決，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相對人於上開判決
17 亦坦言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款項。

18 (五)然相對人既於112年7月間即知悉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如
19 上，竟陸續於113年4月12日、113年7月16日、113年7月26
20 日、113年8月1日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為處分，設定最高限
21 額抵押權、抵押權等。

22 (六)嗣聲請人就如附表一之不動產皆聲請強制執行，但附表編號
23 1、2不動產部分，縱使鑑價高達約1,000萬元許，但因相對
24 人設定諸多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並無拍賣實益，更致眾多被
25 繼承人之債權人均無法受償。又附表一編號3、4部分亦經臺
26 東地方法院執行處鑑價，其鑑價價格亦不足以清償相對人所
27 設定之抵押權，該不動產亦會落在拍賣無實益之結果。

28 (七)可知相對人之上開大量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抵押權等行為
29 明顯係為逃避聲請人追索且為避免不動產遭拍賣所為之惡意
30 處分，該當民法第1163條第3款之要件等語。

31 (八)並聲明：相對人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享有限定繼承之利

01 益。

02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提出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

04 (一)按「繼承人隱匿遺產情節重大，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05 情節重大，或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

06 處分者，不得主張民法第1148條第2項所定之利益」，民法

07 第1163條固有明文。惟所謂「隱匿遺產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

08 記載情節重大，或意圖詐害債權人之權利而為處分遺產」，

09 非僅以繼承人有該等客觀事實存在為已足，尚須其明知被繼

10 承人有該遺產，且主觀上有隱匿遺產、虛偽記載之故意或詐

11 害債權人權利之意圖，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

12 第172號裁定參照)。是本院自應判斷相對人所為，是否其客

13 觀行為主觀意思，具有民法第1163條所規範行為要件，以作

14 為是否使相對人不得主張民法第1148條第2項利益。

15 (二)聲請人上開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16 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

17 簡字第4號民事簡易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12年度司繼字

18 第3138號公示催告公告、被繼承人遺產清冊、本院執行命

19 令、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為證，並有戶役政

20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親等關聯(二親等)、財政部

21 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115

22 年3月2日中興地所四字第1150002097號函檢附土地申請書相

23 關資料、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115年2月26日豐地一字第11

24 50001665號函及抵押權登記相關資料、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

25 所115年3月3日甲地一字第1150001384號函及抵押權登記相

26 關資料、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4日東地所登記字

27 第1150001495號函及土地相關登記資料(含遺產分割協議書)

28 在卷可稽。依上開資料可知，被繼承人於112年6月7日死亡

29 後，所留遺產動產部份僅存款共計1,212元(計算式：114+63

30 +360+57+387+225+6)，顯然低於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122,60

31 3元，而不動產部份則如附表一所示。再者，相對人與案外

01 人林杉珊本諸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地位，旋即於112年7月3日
02 達成遺產分割協議，被繼承人所遺產如附表一不動產均由相
03 對人所取得，且約定債務亦由相對人負擔，附表一不動產亦
04 經移轉為相對人單獨所有，亦有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05 本、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4日東地所登記字第115
06 0001495號函及土地相關登記資料(含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
07 可稽。甚且，於112年7月31日已開具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並
08 向本院陳報，經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司繼字第3138
09 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准予備查在案，並依法進行公示催告程
10 序，所開具遺產清冊內容，即有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11 亦有遺產清冊、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138號公示催告公告
12 可考，又聲請人另列相對人為被告，請求清償聲請人對被繼
13 承人上因信用卡、借款之債權，相對人亦同意聲請人請求，
14 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號簡易判決可考。
15 由此可知，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動產(存款)明顯不足以清償債
16 權人之債權，而債權人需仰賴遺產中之不動產始可能滿足其
17 債權等情，相對人於112年7月31日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財產
18 清冊，使債權人可報明債權當時即已知悉無訛。

19 (三)然而，相對人既然早於112年7月31日已然知悉被繼承人有包
20 含聲請人在內之諸多債務未清償，竟爾於113年4月12日、11
21 3年7月16日、113年7月26日、113年8月1日，陸續將附表一
22 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抵押權。其中附表一編
23 號1、2之不動產經鑑價結果共計10,894,000元，有本院114
24 年4月12日中院漢113司執未字第197691號函暨附件可參，然
25 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實則經相對人陸續於113年4月12
26 日即有設定6,000,000元普通抵押權、113年7月16日設定70
27 0,000元普通抵押權、113年7月26日設定7,000,000元最高限
28 額抵押權，共計13,700,000元(計算式：6,000,000+700,000
29 +7,000,000)，有附表一編號1、2之土地、建物第一類謄本
30 可參。可知附表一編號1、2不動產上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
31 押權設定明顯逾越鑑定價格甚多，處分時間亦屬密集，更係

01 在112年7月31日聲請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清冊已知悉被繼承
02 人有諸多債務，需仰賴遺產中不動產部份清償情況，卻仍為
03 之。復斟酌附表一編號3、4之土地，經鑑定價格分別為1,50
04 8,000元、1,190,900元，共計2,698,900元(計算式：1,508,
05 000+1,190,900)，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5年2月
06 11日東院若114司執助黃字第5號函可參，惟相對人就附表一
07 編號3、4土地即於113年4月12日設定500,000元普通抵押
08 權，又於113年8月1日設定3,0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共
09 計3,500,000元(計算式：500,000+3,000,000)，有上開土地
10 一類謄本、臺東縣臺東市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4日東地所登
11 記字第1150001495號函所附資料可參。顯見附表一編號3、4
12 土地，亦有如上開聲請人申報遺產清冊後，設定高額普通抵
13 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顯逾上開土地價值，設定時間亦屬
14 密集，並且總體觀之，附表一不動產總價係13,592,900(計
15 算式：10,894,000+2,698,900)，而相對人相對對附表一不
16 動產設定之普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額度共17,200,000
17 元(計算式：13,700,000+3,500,000)，上開抵押權設定額
18 度，顯高於附表一不動產價值，客觀上已令聲請人無從取
19 償，害及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佐以相對人係知悉聲
20 請人債權在先，但後續卻密集時間內陸續設定上開普通抵押
21 權、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情有密集處分之情，主觀足認有詐害
22 債權人權利之意圖，依據民法第1163條第3款規定，相對人
23 即不得主張被繼承人有關民法第1148條第2項所定之限定繼
24 承之利益。

25 (四)準此，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主張相對人不得享有對被繼承
26 人限定繼承之利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請求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28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鄒明家

06 附表一：

07

編號	項目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或價值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面積：26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	
2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號房屋(臺中市○○區○○路000號)	權利範圍：1/3	
3	土地	臺東縣○○鄉○路○段000地號(面積：150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	
4	土地	臺東縣○○鄉○路○段000地號(面積：119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	